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2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余聲善、陳青嵩
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柯偉國
陳三溢、張金龍、詹一新、吳國財、張名承、劉永璋
列席人員：
監事：
閔志明、謝國豪、闕建發、龔士鈞、黃庭輝、鄧勇銘、黃亮慈、羅偉誠
主任委員：
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郭耿宏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邱梅花、蔡本元、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徐長德
李剛耀、林志賢、姚博銘、王瓊瑤、吳進文、葉世杰、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
陳奉慈、陳傑閔、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許坤堂、王冠田、唐目誠、吳耿維、劉芳宗
列席者：呂柏宏、雷至光、康文志、馬文淵、康智庭、陳清源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各分會近期將陸續展開第 8 屆各級工會幹部選舉作業，本會所屬有 11 分會將由會員直接投票選出理事長，請相關分會辦理直選作業時，務請依「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函報本會派員指導選舉相關作業。

本會第 8 屆新任理事長會協調會報擬訂於明(116)年 2 月份召開，屆時請新任理事長提報本會理事、監事及五委員會人選；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明年 3 月 25 至 26 日召開，除辦理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選舉事項外，併同辦理第 9 屆勞工董事選舉作業。依目前郵政員工組成比例，轉調人員占比不足全體員工 1/5，本會各級幹部亦面臨傳承交棒階段，期許第 8 屆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民主選舉機制，完成各項選舉作業。

(二)郵政公司於本(115)年持續推動數位及郵務轉型業務，上半年合計盈餘達 236.39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優於去年同期，如資金運用處維持台股操作績效、新臺幣匯率走勢持穩，股、匯市至年底無巨幅震盪，其全年度整體營運績效應優於去年度，預期全體員工可領取本年度足額之經營績效獎金。

(三)郵政公司江瑞堂總經理自 108 年 5 月 17 日就任，其任期業於本年 11 月 2 日屆滿，總經理一職由陳棟梁副總經理暫代，陳代理總經理歷任郵政公司儲匯處處長、協理及副總經理等要職，累積紮實郵政營運實務經驗且具備資訊專長，企盼陳代理總經理協助王董事長持續推動郵政數位轉型計畫，加速提升具競爭力之郵政服務，並期許業會合作共同促進郵政事業穩健發展。

(四)行政院核定推動「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之核心內容為「定額加給」結合「通案調薪」模式，其中有關定額調增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郵政公司以所有員工所領之職務待遇係為專業加給說服交通部，爰全體員工調增 2,000 元；稽查以上職位調增主管職務加給 2,000 元，俟交通部完成行政流程並函知郵政公司後，將回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定額調增主管職務加給方案，可為長期存在無意願擔任主管之企業危機作解套，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勇於承擔主管職責。

至行政院核定 116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增 4%案，其相關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會於 8 月 20 日通過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俟立法院三讀通過，經交通部函知郵政公司後，將以調增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後之薪資，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調增 4%。調薪 4%用人費約增加 18 億元，感謝褚主任秘書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並獲同意增加 14 億元預算支應。

(五)本會與台灣郵政協會聯合辦理之桌球、羽球錦標賽及分區辦理之慢速壘球錦標賽，分別於6月13至14日、7月18日、7月25日及9月19日辦理完竣，感謝台南分會王理事長、台中分會康理事長、高雄分會吳理事長及宜蘭分會呂理事長之統籌協調，以及所率領之工作團隊竭力配合籌辦，成就本會各項球類賽事順利圓滿。

本會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球類錦標賽，台灣郵政協會逐年撥補本會100萬元作為辦理費用，倘本會停辦球類錦標賽即無法取得相關補助，爰鼓勵各分會理事長勇於擔起明年度各項球類錦標賽之承辦重任。

(六)郵政公司本年度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業於8月30日辦理完竣，感謝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理事長率工會幹部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考場，設置考生服務中心辦理考生服務事項；同時感謝到場協助之分會理事長為考生提供精神支持並加油打氣。

該項職階晉升甄試錄取名單業於9月30日榜示，營運職錄取189名；專業職(一)錄取 491 名，在此恭喜曹沛雯理事長、張雅庭主任委員晉升營運職；李明哲理事長晉升專業職(一)。

(七)郵政公司於本年度辦理之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錄取491名，囿於各投遞單位正面臨人力緊縮處境，為免辦理職階晉升事宜致外勤人力調度更加嚴峻，本人於9月23日召開之業務會報提出參照112年度職階人員晉升甄試，從寬准予錄取專業職(一)之外勤人員，得先行辦理職階晉升事宜並暫任原外勤職務，俟人力補足後再行派任專業職(一)職務，除不影響渠等3年後之晉升資格，同時保障員工之休假權益。

此案業獲王董事長支持，指示人力資源處研議比照112年度職階晉升甄試模式，錄取專業職(一)之外勤人員得視業務需要暫續任外勤職務，以確保內、外勤業務所需人力配置充足，並降低人力調度衝擊。

(八)郵政公司於7月19日辦理之專業職(一)及專業職(二)內、外勤職階人員甄選業於9月16日榜示，經查花蓮、臺東、基隆、板橋等局之實際錄取名額竟未達原訂錄取名額，顯示正、備取員額規

劃出現瑕疵，上述各局現階段人力已呈現捉襟見肘困境，錄取名額不足對後續人力補充計畫影響甚鉅。

本人於 9 月 23 日召開之業務會報中反映，應儘速研擬後續缺額補實配套方案，王董事長於會議中指示相關單位調查各局人力缺口現況，儘速研擬專案辦理職級人員甄試計畫，並提早規劃明年度職階人員甄試作業，其甄試規劃名額將依各局提報人力再增 20%至 25%名額，同時將備取名額增為正取名額之 6 成。

(九)鑒於近年服務業因工作名牌揭露中文全名，遭偷拍上傳社群媒體，甚至揭露個資進行肉搜、騷擾或冒名詐騙，各大航空公司已陸續調整空服員及地勤等工作人員名牌之呈現方式。本會為降低員工個資因不當揭露遭搜尋社群帳號或遭職場騷擾風險，即於 9 月 23 日業務會報提出應研擬員工個資對外去識別化之防護措施，並建議以員工編號呈現，用郵民眾如有投訴或表揚需求，亦能透過員工編號查證核實。

王董事長於會議中裁示，請鄭副總與人力資源處研擬員工個資去識別化之呈現樣態並與本會溝通；本會續於本年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正式提案，該次會議決議，營業窗口人員佩戴之識別證(胸牌)或置於櫃檯之姓名牌及投遞人員制服，改以顯示員工編號；至蓋用郵儲壽相關單據之章戳，因須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範，將請儲匯處函詢金管會並確認修改方向後再行調整。

(十)郵政公司近年均將請領(特別)休假補助期限遞延至次年度，而本年度各局(中心)所屬內、外勤單位因未能及時補足人力，導致人力調度更加嚴峻，即便延長請領(特別)休假補助期限，仍未能確保員工於期限內可順利實施休假。

本會為保障員工申領(特別)休假補助權益，將請 3 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提案，建請郵政公司將本年度之(特別)休假補助作專案處理，不論是否休滿既定(特別)休假請領之補助天數，均按員工請領足額補助(特別)休假之天數核予(特別)休假補助費。

(十一)有關職階及職級人員之屆齡退休日期，本會前於 114 年度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即提案比照轉調人員，本年度再次促請郵政公司儘速推動，將渠等原依勞動基準法年滿 65 歲之生日為屆齡退休日，修正為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最遲以滿 65 歲當年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最遲於滿 65 歲次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除將員工退休權益趨於一致，亦利於人資單位統一辦理屆齡退休相關作業。

郵政公司業於 8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職階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比照轉調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俟交通部審查通過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其實施日將依郵政公司公告為準。

(十二)全球因溫室效應加劇致夏季平均溫度逐年攀升，本會建請郵政公司提高各等郵局(中心)外勤人員於酷暑或寒冬時節之冬夏飲品費。此案業經同意並於 8 月 12 日函知，年度冬夏飲品費額度由每人 1,000 元提高為 1,200 元，並溯自本年 1 月起適用，其適用對象除原收投、上收人員及郵務稽查外，郵務單位運輸人員及司機亦併同納入。

(十三)鑒於國內近年整體物價呈現持續上漲趨勢，一般旅宿業住宿價格約落於每日 2,600 元至 4,600 元間，而郵政公司仍依行政院 108 年公告之限額核給住宿費。本會於 114 年度第 2 次業會交流會議即提案，建議依行政院修正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調整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郵政公司於 7 月 30 日函知修正「郵政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將每日住宿費上限提高為 3,000 元。

有關本會召開會議之住宿費用，因考量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空間有限，本會擬視第 8 屆財務狀況再行研議調整。

(十四)郵政公司王董事長於 9 月 3 日蒞臨本會進行交流會談，本人偕同本會幹部、陳育瑩董事、三重分會康文志理事長、板橋分會蔡本元理事長及總公司分會王德興理事長，對於郵政公司現階段應通盤檢討事項，擬具陳情書祈請王董事長協處，其訴求議題摘錄如下：

一、重新檢視「各等郵局及各級郵局等級評定基準」之合理性。
二、全面檢討績效衡量制度之衡量項目、所占權數及評分標準。
三、儘速優先建置郵務窗口大宗郵件 20 碼條碼連號入機系統。

王董事長對於本會所提陳情事項表達支持，允諾攜回陳情書後將責成相關單位研議妥處。

(十五)交通部為提升 A7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自動化分揀設備上機率及處理效率，指示郵政公司推動 20 碼掛號條碼之使用率於本年底前應達 90%。經查大宗郵件 20 碼掛號條碼輸入系統未跟進，致窗口收寄時無法比照 14 碼連號入機，均需費時逐件刷讀。本會要求相關單位應優先解決郵務窗口大宗郵件 20 碼條碼連號入機之急迫需求，王董事長於 8 月 19 日業務會報中指示資訊處確依系統更新之既定期程，務必確實完成大宗郵件連號入機與批號入機之系統建置。

郵務處於 9 月 15 日函知 9 月 16 日啟用新增「國內大宗郵件轉印 20 碼條碼」等入機代碼，惟執行國內大宗郵件轉印 20 碼條碼(PTL029)，必須協助用郵客戶重新黏貼 20 碼掛號條碼，郵務窗口收寄之工作壓力並未明顯減輕。經查自動化分揀設備並非唯以 20 碼掛號條碼方能讀取，僅需交付分揀設備開通費用即可掃讀 14 碼掛號條碼，本會將促請郵政公司儘速更新掃讀系統。

另，交通部已審核通過 A7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試營運之檢討報告書，本會要求郵政公司應將檢討報告書送 3 位勞工董事及本人參閱，A7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試營運期間郵件收、封、運、投所呈現之癱瘓狀況，已重創郵政百年郵譽，應揭露負責相關業務之決策層級所作之處置。

(十六)本會與郵政公司於 6 月 24 日召開修正「115 年度各等郵局用人費用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研商會議，本年度下半年用人費用預算以 6 月份核定名額 98%為核配原則。然公平合理之績效評量制度，不宜僅調整「用人費用」權數及績效評分標準，各等郵局(中心)所處城鄉型態、產業結構及地理條件均存有差異性，直接套用相同目標值及評分標準作評比，實不具公平性。

本人於本年第 3 次業會交流提案，建請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績

效評量制度，檢視各衡量項目、所占權重及評分標準之合理性。該次會議決議，俟各業管單位研擬修正草案並請各等郵局(中心)提出修正意見後，將邀請本會共同研商，以兼顧各等郵局(中心)經營條件及績效評核之公平合理。

另，郵政公司於本年 4 月 21 日函知依「各等郵局及各級郵局等級評定基準」，評定臺中英才郵局等 8 局降級；又於 5 月 8 日函知除嘉義及苗栗郵局各增 1 名員額外，其餘各局加總應收回 234 名員額。查各等郵局及各級郵局等級評定及核配營業窗口員額，均以郵儲壽窗口工作點總數核算，本會於該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各局窗口工作點及管理點應以核定員額 98%作為人力核算基準並予以寬放，同時要求郵政公司召開檢討工作點及局等、局級評定相關會議時，應邀請本會、3 位勞工董事及分會理事長與會共同商議。

(十七)有關成立「郵政員工疏忽損失賠償互助基金」(以下稱互助基金)一案，本會自 113 年度於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歷經 113 年召開 3 次及 114 年召開 2 次籌備研商會議後，本年度召開 2 次互助基金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依 5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其基金財源擬修正職工互助保證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增列當互保會公積金額達 6 億元(含)以上時，自資產負債表日後第 2 個月起，按當月所領經管銀錢加給 10%中之 2%繳納加具互助保證保費，8%挹注於互助基金；惟互保會公積金額如未達 6 億元，將召開互助保證委員會議研議調整挹注互助基金之費率，以維持互保基金順利運作。

至營業窗口郵務人員、經手代收貨價郵件之投遞人員及航郵人員，以及並無領取銀管加給津貼之非混投段收取上收郵件、投遞報值及保價郵件之外勤人員，將由互助基金專案工作小組研議如何納入保障範圍，並訂定賠補範圍、審核標準及管控機制。本會體恤經管銀錢人員因疏忽損失而造成之心理及財務壓力，近年極力爭取並推動儘速成立互助基金，以填補現有疏失賠補機制之闕漏，本會將持續促請郵政公司儘速訂定相關要點及施行細則，俾利安定渠等工作情緒及降低疏忽損失賠付壓力。

(十八)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施行至今已逾 21 年，雇主每月法定提繳率始終停留於 6%，退休勞工平均月領勞退金實難因應退休生活開銷。政府於實施勞退新制時曾允諾「先求有、再求好」，惟雇主法定提撥率不但未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調整外，亦無政府補貼機制。

立法院於 7 月 23 日召開勞工退休金條例改革公聽會,五一行動聯盟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等工會團體集結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表達勞工訴求，本會亦派員到場聲援，其訴求之一即為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法定提繳率。而積極推動修正勞工法案之五一行動聯盟，因近期立法院各黨團提出之優先法案清單並無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即於 10 月 13 日號召各工會團體，分別於行政院及立法院外舉行記者會，要求政府應提出行政院版之勞退條例修法草案,並強烈要求立法院應排案優先審查及進行黨團協商。

本會持續與全國產業總工會等勞工團體積極配合，爭取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法定提繳率，由勞資雙方共同承擔退休生活責任，以保障適用勞退新制會員合理之退休金權益。

(十九)中華電信對指定之大型或優質企業員工及其一等親眷屬提供「特定企業員眷優享專案」，經本人洽請交通部伍勝園政務次長及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陳其華司長居中協商，自即日起至明年 6 月 30 日止，在職員工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攜帶身分證、第 2 證件(健保卡或駕照等)、員工識別證及親屬證明文件，至全臺中華電信直營門市申辦企業員眷優享專案，同一身分證號限申辦 1 門號。

(二十)本會於 8 月份獲悉將限制本會各項選舉後選人進入營業廳或辦公處所進行交流情事，甚至利用職權介入本會選舉事務。本人即於 8 月 19 日業務會報中提出,工會幹部選舉係屬郵政公司員工內部選舉，不應矯枉過正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宣傳、造勢或拜票等造訪活動之限制。此嚴正聲明幸獲王董事長認同並於該會議中與各局局長達成共識，本會各級工會幹部候選人可於營業窗口離峰時段且不干擾用郵民眾，以及不影響行政與郵務單位公務之前提下，以 3 至 5 人為原則，佩戴員工識別證知會支局經理或單位主管後，再行進入工作場域向會員進行交流並尋求支持。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詳如議程。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詳如議程。

(二)確認備查。

參、郵政公司辦理「勞退舊制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相關作業，邀請李炳坤處長、給與科高莉雅科長及劉芷均助師蒞會說明。(略)【適用對象及辦理方式請參閱 115 年 9 月 7 日人字第 11505601427 號函(人通第 7944 號)】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5 年 6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住宅淹水慰助」項目，以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及區域性豪雨災害型態之改變。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5 年度工作檢討會提案討論，會議決議移至法規委員會研議，案經第 7 屆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研議審查，擬修正條文經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二、依現行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急難慰助以「死亡、殘廢及房屋全倒或半倒（毀）」為主要補助標準，對於近年常見之住宅未倒塌但嚴重淹水情形，實務上難以適用。

三、近年因短時間強降雨、颱風外圍環流或排水不及所致之區域性淹水事件頻繁，部分會員住宅 1 樓或主要生活空間積水未

達房屋毀損標準，已造成生活機能受影響及財物損失，背離本基金互助濟困之精神。

四、本次修訂並非提高原有補助金額，亦非擴大基金支出範圍，而係補足制度缺口，使實際受災會員得以獲得基本急難慰助，維持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五、增列之「淹水補助」明確水位認定、申請期限及審查機制，並由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認定，以避免濫用並兼顧基金永續。

六、「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切結書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3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置委員7人，除理事長、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委員4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 理事長為召集人。	第3條 急難救助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7人，除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委員4人由理事會遴派，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1項後段改列第2項。
第4條 本會會員及其眷屬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能**或會員及其配偶名下房屋毀損**、住宅嚴重淹水，**得依本要點於重大災害發生3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慰助金，並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逾期概不受理。	第4條 本會會員及其眷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殘廢或會員及其配偶名下房屋毀損者，得依本要點於重大災害發生3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慰助金，並由右述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逾期概不受理。	一、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51號令公布修正《保險法》(並於107年6月15日正式施行)，正式將保險法中的「殘廢」用語全面刪除，統一改為「失能」，故本要點配合修正文字。 二、因應現行條文未涵蓋房屋因淹水造成損失之慰問，經參酌八八風災專案補助實務，增列淹水情形，以資周延。

第 5 條 慰助金發放標準依**風災、震災、火災、水災、山崩或土石流之**受災程度**規**定如**下**： **一、會員死亡或失能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3萬元。** **二、眷屬死亡或失能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1萬元。** **三、會員或其配偶名下房屋全倒（毀）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四、會員或其配偶名下房屋半倒（毀）者，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1 萬元。** **五、會員或其配偶名下房屋因水災致淹水達50公分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6,000 元。** **前項所定淹水情形，應檢具政府機關、村（里）辦公處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同一災害事故，不得重複申請慰助金。** **所稱「死亡」包括依民法規定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所稱「失能」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身心障礙等級」列重度障礙程度以上者；所稱「眷屬」係指會員之父母、配偶及子女。**	第 5 條 慰助金發放標準依受災程度訂定如左： 受災種類： 風災、震災、火災、水災、山崩、土石流 受災程度/慰助金額： 本人死亡、殘廢：3 萬元。 眷屬死亡、殘廢：1 萬元。 房屋全倒（毀）：2 萬元。 房屋半倒（毀）：1 萬元。 備註： 一、「殘廢」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布「身心障礙等級」列重度障礙且領有殘障手冊者。 二、眷屬僅限與會員共同居住在同一戶籍內之父 母、配偶及未婚子女。	一、將既有慰助項目條文化，原附註部分分列於後。 二、增列房屋淹水之慰助標準。 三、明定不得重複請領，以避免補助競合並維護基金永續。

急難救助申請切結書

本人＿＿＿＿＿(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所屬分會＿＿＿＿＿

茲就申請急難救助基金補助一案，特此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無誤：

一、本人實際居住於＿＿＿＿＿＿＿＿＿＿＿＿＿＿＿＿＿＿＿＿(地址)該處為本人長期主要生活住所。

二、前述住所雖非本人名下或未具正式租賃關係，惟本人確實長期住於該處。

三、因＿＿＿＿＿(如：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致該住所發生淹水或其他損害情形，已影響本人基本生活。

四、本人所檢附之照片、證明文件、說明資料及相關陳述，均屬真實無虛。

五、本人同意本案先由所屬分會進行初步查證與確認，經分會驗證屬實後，再送請急難救助基金委員會審議。

六、如經查明有不實陳述、虛偽申請、重複請領或其他不當情事，本人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並自負一切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郵政工會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會初步查證意見

□經查證，申請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建議送總會審議。

□資料尚有不足，已請申請人補充後再送件。

本案已由分會進行初步查證，以上勾選事項係依實際查證情形填寫。

分會承辦人：＿＿＿＿＿＿ (簽名)

分會理事長：＿＿＿＿＿＿ (簽名)

查證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第 3 案

案由：建請研商修正「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5 年度工作檢討會提案討論，會議決議移至法規委員會研議，案經第 7 屆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研議審查，擬修正條文送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二、因應時空及各國際友會政經地位變遷，現行「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已不符現狀所需，為利本辦法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擬修正本辦法。

三、有關本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本會辦理各項交流訪問團情形」，實務上因應美國及土耳其等 2 國之交流訪問已因故中止，故刪除該 2 國訪問團之相關規定。

四、另因應本會與日本、韓國等東北亞國家仍有密切交流，初步規劃拆分 2 團，每團以 11 人以內(含團長)為原則，安排 6 日行程，包含以半天時間進行拜會及交流座談。

五、經本會國際處以電子郵件洽詢日本、韓國等友會回復略以，韓國郵政工會(KPWU)考量交流訪問涉及大量預算，俟本年 11 月本會交流訪問團去訪期間再作進一步協商；日本友會尚未正式回應，爰本會擬於本年 11 月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GU)來訪期間，再行洽商未來增加中日交流訪問團之可行性。

六、「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2 條 本會辦理各項交流訪問團情形如下： 一、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每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二、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每 2 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第 2 條 本會辦理各項交流訪問團情形如下： 一、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每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二、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每 2 年互訪 1 次，名額 6 人。	一、刪除原第 4 款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及其遴選方式之規定。 二、刪除原第 5 款中土郵電工會訪問團規定。 三、原第 6 款及第 7 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 4 款及第 5 款。

三、東南亞訪問團，每年派訪1次，名額17人。 (一) 團長及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二) 訪問團成員由副理事長、秘書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負責遴選之。 **四**、本會與大陸郵政集團工會交流訪問，每年互訪 1 次，名額 11 人，訪問團團長由理事長指派之。 **五**、中日(日本郵政集團工會)幹部交流訪問團，每2年互訪1次，名額7人。	三、東南亞訪問團，每年派訪1次，名額17人。 (一) 團長及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二) 訪問團成員由副理事長、秘書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負責遴選之。 四、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每年派訪1次，名額21人，依下列方式遴選之： (一)團長及副團長人選，由本會理事會就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選派之。 (二)訪問團團員人選，以具備當年度事業單位模範工作人員或郵政工會模範郵工或模範小組長等資格者為限。由副理事長、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負責遴選之。 五、中土郵電工會訪問團，每2年互訪1次，名額6人。 六、本會與大陸郵政集團工會交流訪問，每年互訪 1 次，名額 11 人，訪問團團長由理事長指派之。 七、中日(日本郵政集團工會)幹部交流訪問團，	

CPWU

	每 2 年互訪 1 次，名額 7 人。	
第 3 條 前條交流訪問團人選依下列方式遴選： 一、以本會理事、監事、本屬分會理事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會務人員列為第一順位；本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優秀會員為第二順位。 二、凡當屆次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以 2 次為限。 三、已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者，當屆不得重複參加同一交流訪問團。 四、參與國際會議、訓練不受前二款限制。 五、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欲參加人數逾互訪名額時，以未參加交流訪問團者為優先。惟候補理事、監事需就任理事、監事滿一年後始取得優先資格。 六、本會國際處應提報已參加前條訪問團之名單供理事會參考。	第 3 條 前條交流訪問，除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外，其餘各訪問團人選依下列方式遴選： 一、以本會理事、監事、本屬分會理事長、本會會務人員列為第一順位；本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優秀會員為第二順位。 二、凡當屆次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以 2 次為限。 三、已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者，當屆不得重複參加同一交流訪問團。 四、參與國際會議、訓練不受前二款限制。 五、參加前條交流訪問團活動，欲參加人數逾互訪名額時，以未參加交流訪問團者為優先。惟候補理事、監事需就任理事、監事滿一年後始取得優先資格。 六、本會國際處應提報已參加前條訪問團之名單供理事會參考。	一、配合第 2 條刪除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之規定，刪除該訪問團之排除文字。 二、增列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第一順位遴選對象。

決議：通過，自第 8 屆起實施。

第 4 案

案由：建議刪除職工福利委員會郵政職工互助實施要點第 11 條「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本項互助金」之限制，使從未領取結婚互助金之同仁於符合結婚事實及相關申請要件時，得申請結婚互助金新臺幣 1 萬元。

說明：

一、現行相關規定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6 月 16 日局肆字第 15238 號書函意旨，公教人員如於未任公職前與配偶離婚，嗣於任公職後再與原配偶結婚，不得申領結婚補助。

二、職工福利委員會郵政職工互助實施要點第 11 條亦明定：「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本項互助金。」因此，即使同仁過去從未領取本會結婚互助金，只要係與原配偶再婚者，仍無法申請結婚互助金新臺幣 1 萬元。

三、惟目前郵政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制度及權責並不相同，就婚假部分，係由郵政公司依員工身分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章核給婚假 14 日；至於結婚互助金新臺幣 1 萬元，則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福利規定辦理發放，二者分屬不同制度及性質，其權責亦有區別。

四、現行郵政從業人員之勞動關係業以勞工身分為主，職工福利制度之目的，亦在於照顧員工、增進員工福利，如仍完全沿用過去公教人員結婚補助之限制規定，是否仍符合目前職工福利制度之精神，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五、再者，如同仁與原配偶再婚，郵政公司既仍依規定核給婚假，即代表其再婚之法律事實受到現行制度承認；如該名同仁過去亦從未領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結婚互助金，僅因結婚對象為原配偶即完全排除其申請資格，恐與職工福利制度從優照顧員工之目的未盡一致。

六、為使職工福利制度更符合現行從業人員實際身分及福利需求並兼顧公平性，建議以「是否曾領取本項結婚互助金」作為審核重點，而非單以是否與原配偶再婚作為排除條件，此亦可避免重複領取，同時保障從未享有該項福利之同仁權益。

辦法：建議刪除職工福利委員會郵政職工互助實施要點第 11 條「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本項互助金」之規定；或修正為「凡於任職期間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且未曾領取本會結婚互助金者，得依規定申請結婚互助金新臺幣 1 萬元。」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增訂因人力不足致特別休假未休畢之補助措施，鼓勵同仁自願結清累積特別休假，改善休假累積及人力調度問題。

說明：

一、近年公司人力不足，第一線郵務、儲匯及相關單位工作負荷增加，同仁常因業務繁忙及人力調度困難，無法休畢特別休假。今年增加 3 日身心調適假後，休假安排壓力更為明顯，部分特休持續累積至次年度，形成「人力不足、無法休假、特休累積」之循環，影響同仁身心健康及公司人力運用。

二、依現行(特別)休假補助要點，休滿 14 日特別休假者得請領新臺幣 1 萬 6,000 元補助，每多休 1 日另有新臺幣 600 元補助。惟現行制度主要鼓勵實際休假，對於因人力不足、業務繁忙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同仁之因素而未能休畢特休者，尚缺乏自願結清及額外補助機制。

三、除維持現行特別休假補助外，應增訂自願結清及額外獎勵措施。因人力不足、業務繁忙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同仁之因素，致年底仍有特休未休畢者，得於充分知情及自願申請下，依規定結清剩餘特休，除依法應給付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其他權益外，得先請領 1 萬 6,000 元後，再按實際結清天數每日另加發新臺幣 600 元獎勵金。

四、115 年度至今盈利大增且逢選舉年，實是降低特別休假逐年累積、改善休假管理及人力調度彈性的好時機。

五、建請總公司人力資源處會同會計處、相關單位及工會研議具體獎勵辦法，明定適用條件、申請及審核程序、計算方式與給付期限，並以自願申請為原則，不得以主管要求、人力調度或其他方式強迫同仁放棄休假權益。

辦法：建請公司在維持現行特別休假補助及保障法定休假權益之前提下，增訂因人力不足致特休未休畢者之自願結清及額外獎勵措施，按結清天數每日加發新臺幣 600 元，以減少特休累積，改善休假管理及人力運用。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 時